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上为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同时，方案中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也做了安排，有利于维护流通A股价格稳定。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于统一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正 华小宁 郭万达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